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潘姿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7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dianapan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002686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預告訂定「水生動物類產品之進口規定」(草案)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111年7月4日預告訂定旨揭規定草案，並於同年月6日透過WTO/SPS平台通報，要求輸入供食品用途之水生動物類產品，須來自我國核准生產設施，並逐批檢附輸出國或原產國主管機關簽發之官方證明文件正本。
- 二、本署持續向各國洽談官方證明文件樣式、核准出口之生產設施清單等事，將視各國實際提送所需資料之進程，並評估適當緩衝期以後辦理公告作業，旨揭規定草案之正式實施日期尚待確定，請仍以本署網站公告資訊為準。
- 三、除前第二項洽談文件外，貴單位依實務經驗於執行旨揭規定草案時，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詳述實務情形，俾利本署錄案評估與確認。

正本：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 Taiwan)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工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